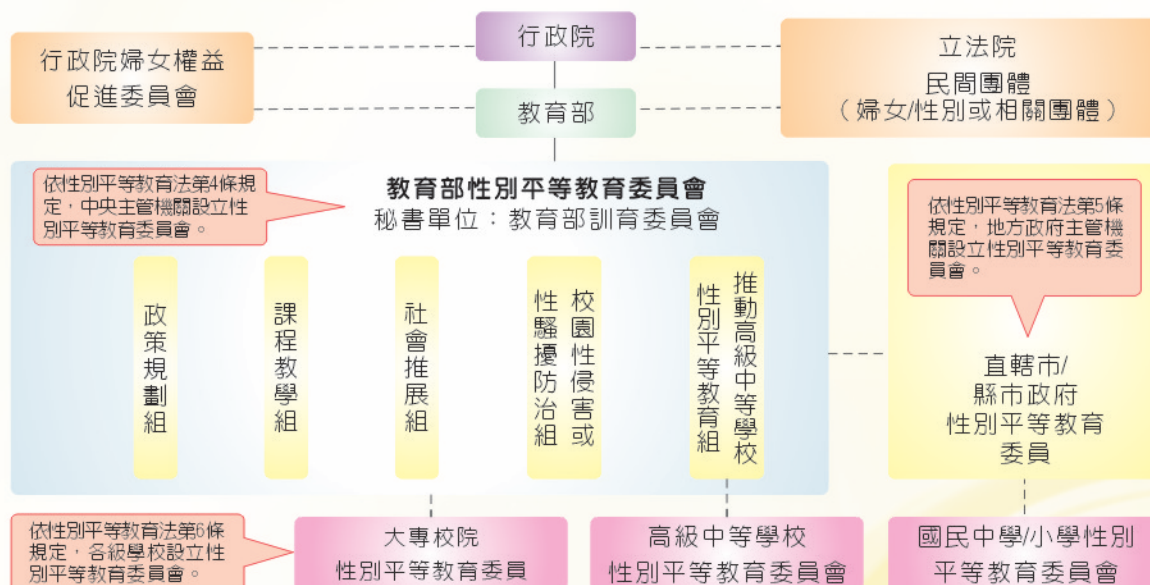


沿革☺誕生

教育部為提升兩性平權教育觀念，曾於民國86年3月設置「兩性平等教育委員會」，持續運作6屆後，為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，消除性別歧視，維護人格尊嚴，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，特依民國93年6月23日公佈施行之《性別平等教育法》第4條規定，改組設立「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」。致力於性別平等教育的推動，期望不僅落實於校園，更擴大至社會，使每個人都能享有性別平等的權益！

組織☺依據



五組☺分工

政策規劃組：研擬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政策，推廣性別平等教育理念，督導考核性別平等教育工作實施。

課程教學組：研發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與教學教材，評鑑教學實施成效。

社會推展組：運用大眾媒體(《性別平等教育季刊》、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全球資訊網)等進行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。

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組：依《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》，建立處理流程及機制，依法督導與協助處理事件申請調查、檢舉或申復。

推動高級中等學校性別平等教育組：協助教育部中部辦公室其主管高級中學學校相關事項，提供性別平等教育相關之諮詢。